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残联〔2017〕88号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 阳光增收扶贫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残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11号）和《陕西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陕残联〔2017〕71号）精神，进一步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现就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贫困

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残疾人，重点帮扶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残疾人，兼顾扶贫开发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贫困残疾人。

二、任务目标

全省每年帮扶 4260 名贫困残疾人。帮助有劳动意愿和能力的贫困残疾人通过产业扶持实现脱贫，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通过分享产业扶持项目收益增加收入，实现残疾人贫困户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或有一项产业扶贫增收项目。资助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倾斜。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每年所需资金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级预留部分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应配套适当资金，并与财政扶贫资金捆绑使用。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残疾人发展种植养殖、林业果业、中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多种产业项目。要积极采取“三变”改革，带资入股或折股量化，带动残疾人贫困户增收脱贫。资助资金每年由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情况按因素法拨付各市财政。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财政对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计划。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要结合地域实

际制定项目计划，以“三变”改革为思路，采取“合作社+基地+贫困户”“公司+基地+贫困户”“产业大户+基地+贫困户”“贫困户+贫困户”等互惠联营模式，切实将真正需要帮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到项目中，带动残疾人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 调查摸底。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按照要求和标准进行登记筛选，初步确定帮扶对象后，以村为单位将拟帮扶对象公示5天。

(三) 确定对象。公示无异议的帮扶对象填写《陕西省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申请表》，连同残疾人证复印件等资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审核。县(市、区)残联审核确定帮扶对象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未通过审核的帮扶对象要告知原因。

(四) 落实资金。县(市、区)残联将审核确定的帮扶对象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直接入户帮扶、带资入股或折股量化等多种方式落实资助资金。

(五) 跟踪实施。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在落实资助资金后，做好帮扶的跟踪实施，确保资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 总结报告。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要做好帮扶对象个人档案、名册汇总等资料管理工作。每年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根据帮扶对象发展产业情况撰写项目执行报告并报送市级残联，市级残联负责对执行报告进行汇总形成市

级项目执行报告，务必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市级项目执行报告报送省残联教育就业部。

本项目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陕西省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申请表



附件

陕西省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 阳光增收扶贫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是否一户多残		是（__人）	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年)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发展项目 及措施						
县级残联 意见						
县级财政 意见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150份